1. **主旨：**

 為推廣中華文化並落實國際間書法文化之永續傳揚，特舉辦嘎檔盃臺灣書法大賽，以彰顯書法文化功能，靜心淳慮普世價值觀。主辦單位將在國際間進行廣泛宣導，以落實國際書法賽事發展與連結之情況，今年承辦地區為臺灣，延續去年舉行之方式，特以現場比賽，期能達到全民喜愛及重視傳統書法文化。

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嘎檔巴佛教總會、福慧吉祥文化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書學會

1. **承辦單**位：國際嘠檔巴各道場中心及流通處

**協辦單位**：各書法及相關文化團體

1. **比賽辦法**：熱愛書法之學生、各界人士，均可依照比賽辦法參加，並分為四組(其中學生應以目前在學為準)：

1、國小組(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

2、國、高中組

3、大專社會組

4、長青組(含65歲以上)

1. **比賽進行**：採分區比賽及全區總決賽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初賽)—經初審後分區比賽(分北區、中區、南區進行，以居住、就讀或工作地為準)

(1)分區如下:

 北區: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

 中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

 南區: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

 \*花、東及其他地區參加者得自選方便之分區參加。

(2)參加者需繳交任何內容、不限字體之作品，規格要求：國小組4開宣紙(約35Cm\*70cm)，其他各組為對開宣紙(約35Cm\*135cm)，郵寄作品，按照本辦法所訂規定，填寫下附之報名表於9月30日前報名，主辦單位將邀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於10月9日前公布獲得參加地區比賽之名單，並通知參加各區比賽之相關事項。

 北區比賽時間: 10月19日09:00開始(地點台北市內，另行通知)

 中區比賽時間: 10月19日14:00開始(地點台中市內，另行通知)

 南區比賽時間: 10月20日14:00開始(地點高雄市內，另行通知)

(3)地區比賽後，由專家組成之評審會進行評審，各區將分別選出:

 特優各組6名以內，為地區代表，參加總決賽。

 優選各組10名以內，為地區代表，參加總決賽。

 佳作各組20名以內，頒發獎狀

 入選各組30名以內，頒發獎狀

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調整，評審秉公正至上進行，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4)贈獎：凡出席參加比賽者均可獲贈紀念品，分區比賽獲獎者，不進行頒獎典禮，獲佳作及入選者獎狀均以郵寄方式寄發；獲特優及優選者獎牌於總決賽時頒發，若未參加總決賽者恕不另行發送。

第二階段---決賽

各區比賽各組獲得特優及優選者，將訂於11月16日上午在張榮發基金會舉行之”嘎檔文化節”活動中，進行總決賽。

賽後進行評審，並於當日下午舉行盛大頒獎典禮。獲獎內容如下:

各組分別有:最高榮譽之嘎檔文化獎1名、金獎3名、銀獎5名、銅獎7名、佳作獎9名。(各組獎項，評審委員視實際情況得以從缺)

嘎檔文化獎:獎金、獎盃。

 (國小5000元、國高中7000元、大專社會及長青組各15000元)

金獎:獎金、獎牌。

 (國小2000元、國高中5000元、大專社會及長青組各9000元)

銀獎:獎金、獎牌。

(國小1500元、國高中3000元、大專社會及長青組各7000元)

銅獎:獎金、獎牌。

(國小1000元、國高中2000元、大專社會及長青組各5000元)

佳作獎:獎狀。

1. **比賽內容：**

本項比賽以古今有益社會風俗之內容為主，預先於網路上公布可能比賽書寫之內容，分區及總決賽當天使用內容均由慧吉祥大活佛親自為各組從內容中挑選出來，作為各組比賽之用。

1. **報名日期**：依照以上所訂，有意參加者請詳實填寫下附之報名表(及參加地區初審之作品)，於 2019年9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按上述規定以作品原件寄至，103-41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61號3樓 中華民國書學會收.請寄件人在封面註明〝2019年嘎檔盃臺灣書法大賽〞。
2. **報名後將由主辦者安排分區比賽席位及相關事項，並回覆予參加者。**
3. **作品處理：**

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退件，獲獎或獲選作品之後將進行海內外巡迴展出。

附記：承辦單位網頁中華民國書學會 http://[www.shufa.org.tw](http://www.shufa.org.tw/)

# **2019年**嘎檔盃臺灣書法大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 加組 別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學生法定監護人 |  | 與參賽者關係 |  |
| 就 讀學 校 |  | 就 讀 班 級 |  |
| 社會人士服務單位 |  |
| 通 訊地 址 | □□□ E-mail 請詳細實填寫, 以便寄發獲獎物品  |
| 聯 絡電 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備註：每人以參加一組一件作品為限，不得重複參加，否則取消資格。